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65　　公司简称:天地源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炳茂	因故未能出席	无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地源	600665	G天地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莫颖
电话	029-88326035	029-88326035
办公地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
电子信箱	liuyu@tande.cn	moying@tande.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98,065,736.10	21,572,615,351.17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2,965,764.84	3,045,555,196.27	4.8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751,532.40	359,481,078.74	182.56
营业收入	3,150,848,910.16	1,813,901,285.86	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86,460.74	104,893,801.77	1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00,766.84	108,212,788.34	10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3.60	增加3.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6	0.1214	11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6	0.1214	113.84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8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56.52	488,359,560	0	质押	185,000,000
李大中	境内自然人	1.04	8,975,709	0	未知	0
信裕金久(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9	7,649,000	0	未知	0
王德华	境内自然人	0.69	6,000,000	0	未知	0
郑文健	境内自然人	0.59	5,076,491	0	未知	0
王有利	境内自然人	0.58	4,976,200	0	未知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40	3,429,500	0	未知	0
顾勇梁	境内自然人	0.27	2,315,271	0	未知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24	2,047,602	0	未知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24	2,042,546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贸易摩擦升级,中美贸易战一波三折、愈演愈烈。国内经济方面,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经济增长质量稳步提升。对房地产行业而言,虽然各城市间的“抢人大战”使市场有所回暖,央行降准使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但在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下,调控的力度不减、政策不松、目标不变,房地产市场发展依然不容乐观。面对这样的经济环境和行业现状,公司按照“追赶超越·战略”年度主题要求,以“抢机遇、扛使命;识大局、担责任;重创新、提速度”为指导思想,奋力拼搏、锐意进取,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半年任务指标,公司发展站在了新的起跑线上。

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1.51亿元,同比增长73.71%;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24亿元,同比增长113.82 %;实现新签合同额31.37亿元,实现销售回款38.08亿元,开工面积26.5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3.75万平方米。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8.98亿元,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93亿元,每股收益0.259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

(一)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回顾

1、聚焦战略执行,开创二次创业新征程

上半年,西安市被确定为国家中心城市,高新区吹响了“大干一二三,建好首善区”的号角,高科集团以“优化提升发展”为主题,提出了经济规模、发展速度、竞争能力再上新台阶的要求。公司召开“二次创业”启动大会,明确了发展道路、旗帜、精神状态、实现路径和具体措施,开启了二次创业新征程。

2、聚焦快速发展,开创追赶超越新气象

土地资源是房地产企业的核心资源,也是公司做大做强、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要素。上半年,公司自加压力、主动作为,实现了土地储备和区域布局新突破。一是多城多项目布局初步形成;二是项目获取方式日趋多样;三是营销能力稳步提升;四是破解难题能力逐步增强。

3、聚焦品质提升,开创产品服务新境界

天地源既是产品品牌,也是服务品牌。对公司来说,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二次创业的基础和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二次创业要求,对标行业先进,通过落实开展“磐石计划”,持续做深产品研究,持续加强项目管理,持续提高物业服务能力。

4、聚焦优化提升,开创内部管理新格局

良好的内部管理是企业高效运营的基础。上半年,面对行业发展新趋势,公司勤练内功提质增效、深挖潜力促进发展,积极提升企业发展效能,体制机制活力、资金融措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改进,为公司二次创业蓄积能量。

5、聚焦党的建设,开创企业发展新局面

上半年,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全面建设,持续提升党建服务企业经营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通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廉政教育、扎实开展扶贫工作,坚决发挥党的核心作用,提高党的领导能力。

(二)下半年的工作思路及措施

下半年,公司将以二次创业为主线,围绕“追赶超越·战略”的年度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逆向思维、坚持底线意识,突出抓好任务指标和重点工作,确保任务指标圆满完成,实现二次创业开门红。突出抓好战略制定、体制创新、土地储备、资金融措,为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1、坚持目标导向,提高实现任务指标的能力

发展是企业经营的第一要务。下半年将思想统一到二次创业上来、统一到战略目标上来,上下一心完成任务指标,全力以赴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砥砺拼搏做大做强企业,圆满实现二次创业就是第一要务。

2、坚持战略引领,提高执行发展规划的能力

战略是引领发展的指南针和方向标。公司以高度的战略意识和开阔的全局意识,确保按照二次创业的既定目标前进。

3、坚持体制创新,提高加快企业发展的能力

创新是进步的灵魂,公司将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形成自觉的创新意识、探索可行的创新路径、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激发发展活力、提高发展效率、加快发展速度。

4、坚持资源储备,提高增强发展后劲的能力

通过多举措、强储备,多创新、重落实拓展土地资源和资金资源,既要开阔视野推进项目拓展,也要创新思路获取更多资金,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5、坚持作风建设,提高营造良好氛围的能力

作风建设关系到企业的兴衰成败,是经常性的、长期的工作。下半年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贯彻落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要求,用优良的作风推进二次创业。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公司应收款项的性质存在一定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第九条 应收款项的核算:(修订前)	第九条 应收款项的核算:(修订后)
(一)应收款项的确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主要包括: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2.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3.交易活动出现异常,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并转为应收账款等的公司预付款项。	(一)应收款项的确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主要包括: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2.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3.交易活动出现异常,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并转为应收账款等的公司预付款项。
(二)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1.坏账的确认标准(1)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2)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3)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二)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1.坏账的确认标准(1)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2)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3)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以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依据,按下列方法计提: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以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依据,按下列方法计提:
(1)一般计提: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1)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2)特别计提: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可根据该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特别计提: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可根据该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根据款项性质判断不存在减值风险的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竞拍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合作开发项目的项目合作款、按限相关规定向政府部门缴纳并可后期收回的保证金与押金等后期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不存在减值风险的无风险组合中的应收款项,在以前报告期间已经计提的坏账不做冲回处理。本报告期将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合作开发项目的项目合作款413,648,647.08元计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风险组合,该组合期末坏账准备余额8,161,676.67元系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本期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不做追溯调整。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向前
日期: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8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047、049、055、057、060、061、063、067、068、072、078)。

2018 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13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084、086、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从原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由公司总裁担任。同时同意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等进行修订。同时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并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差额选举张宇晖先生、严谏群女士、罗乃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原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朱海江先生为公司总裁,选举许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8月16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08160005号),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8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2123038 4,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韩玉辉”变更为“朱海江”,并对组织机构成员进行了新一届董监事的备案、经理(总裁)备案,工商登记其他内容未变。同时,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备案。

本次公司工商详细变更(备案)内容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韩玉辉	朱海江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陈学道	独立董事	选举	
高圣平	独立董事	选举	
韩玉辉	董事长	选举	是
黄建青	监事	选举	
黄明华	监事	选举	
黄消溶	监事长	选举	
黄映梅	监事	选举	
金林海	监事	选举	
刘汝林	独立董事	选举	
刘志军	董事	选举	
卢锐	独立董事	选举	
史学海	副董事长	选举	
苏晶	董事	选举	
王小明	董事	选举	
杨绍华	董事兼经理	选举	
张黎明	副董事长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纪学军	监事	选举	
李洪	监事	选举	
罗乃坚	监事	选举	
马作武	独立董事	选举	
齐德昱	独立董事	选举	
苏晶	董事	选举	
唐清泉	独立董事	选举	
萧端	独立董事	选举	
许健	监事会主席	选举	
严谏群	监事	选举	
杨新	副董事长	选举	
原普	董事长	选举	
张宇晖	监事	选举	
郑名源	监事	选举	
朱海江	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闵洁	董事	选举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87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7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60C018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风险分级:PR1级(谨慎型,绿色)

5、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6、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500亿元人民币,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

7、币种及认购起点: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8、募集期:2016年7月13日,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收益起计日(不含)期间计付活期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

9、募集期认购资金收益起计日:2016年7月1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认购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10、产品费用:

(1)本产品无申购费用、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05%/年,托管费 0.05%/年, 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 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11、工作日:指我国法定工作日,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公休日等之外的日期。

12、税收条款: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 扣代缴义务。

13、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14、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托管人:中信银行

15、购买日:2018年8月16日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 延期清算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8、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 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17021号收益凭证》(SV8269)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90%。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已于2018月8月14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17023 号收益凭证》(SV8271)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5%。产品起息日为 2017年8月17日,已于 2018 年2月26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已于2017年11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性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截止2018年8月13日,已全部到期。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0日,已于2018年5月21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19号收益凭证》(SAU019)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5%。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已于 2018 月 8 月 14 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20号收益凭证》(SAU020)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5%。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已于 2018 月 8 月 13 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63号收益凭证》(SDA063)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65%。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已于 2018 月 8 月 14 日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88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7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交易日	起始日	到期日	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739L)	保本	2,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4日	5.43%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739L)	保本	2,5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4日	5.43%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739L)	保本	1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4日	5.43%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738L)	保本	5,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5.33%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17021号收益凭证》(SV8269)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90%。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已于2018月8月14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17023 号收益凭证》(SV8271)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5%。产品起息日为 2017年8月17日,已于 2018 年2月26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已于2017年11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性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8月17日,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截止2018年8月13日,已全部到期。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0日,已于2018年5月21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19号收益凭证》(SAU019)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5%。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已于 2018 月 8 月 14 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20号收益凭证》(SAU020)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5%。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已于 2018 月 8 月 13 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63号收益凭证》(SDA063)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65%。产品起息日